(上接 C109 版)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二）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一）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二）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三）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一）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二）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三）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57,336.8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186,913.6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809.34
5	应收申购款	454,081.2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013,141.10

（四）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五）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贵金属投资。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历史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A/B 级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08.04-2015.12.31	36.70%	1.55%	1.92%	0.01%	34.78%	1.54%
2016.01.01-2016.12.31	-17.92%	1.97%	4.51%	0.01%	-22.43%	1.96%
2017.01.01-2017.12.31	8.73%	0.20%	4.50%	0.01%	4.23%	0.19%
2018.01.01-2018.12.31	6.89%	1.23%	4.50%	0.01%	2.39%	1.22%
2019.01.01-2019.06.30	31.98%	1.44%	2.23%	0.01%	29.75%	1.43%
2015.08.04-2019.06.30	72.10%	1.38%	17.66%	0.01%	54.44%	1.37%

（2）C 级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08.04-2015.12.31	36.90%	1.55%	1.92%	0.01%	34.98%	1.54%
2016.01.01-2016.12.31	-18.41%	1.97%	4.51%	0.01%	-22.92%	1.96%
2017.01.01-2017.12.31	8.33%	0.20%	4.50%	0.01%	3.83%	0.19%
2018.01.01-2018.12.31	6.53%	1.23%	4.50%	0.01%	2.03%	1.22%
2019.01.01-2019.06.30	31.81%	1.44%	2.23%	0.01%	29.58%	1.43%
2015.08.04-2019.06.30	69.90%	1.38%	17.66%	0.01%	52.24%	1.37%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新动力灵活配置 A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2、本基金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成立，建仓期 6 个月，从 2015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新动力灵活配置 C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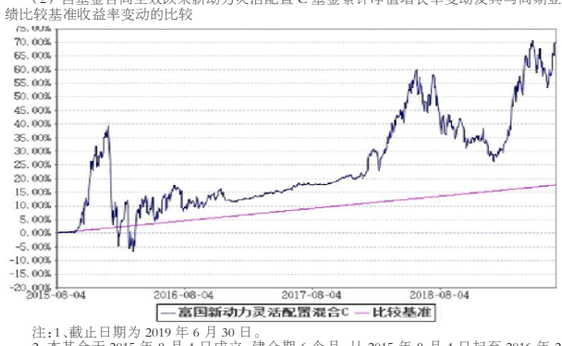

注：1、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2、本基金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成立，建仓期 6 个月，从 2015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第十三部分 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证券、期货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和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对基金管理费率、赎回费率进行调整。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即 2017 年 5 月 2 日起生效，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即 2017 年 5 月 3 日起，本基金执行调整后的管理费率（0.6%）。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 0.6%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 0.2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年费率 0.5%。

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 0.5% ÷ 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

（1）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前端收费模式

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该费用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前端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A、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500 万元	1.2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注：上述前端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B、特定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15%
100 万元≤M<500 万元	0.12%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注：上述特定前端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后端收费模式

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后端收费模式目前仅适用于富国基金直销，如有变更，详见届时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具体见下表：

持有期限	后端申购费率
T≤1 年	1.80%
1 年<T≤3 年	1.20%
3 年<T≤5 年	0.60%
T>5 年	0.00%

（注：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 年为 365 日，2 年为 730 日，3 年为 1095 天，5 年为 1825 天，以此类推）

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1）对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180 日	0.50%
N≥180 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依此类推）

2）对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50%
30 日≤N<6 个月	0.20%
N≥6 个月	0.00%

注：上表中的 6 个月为 180 天。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180 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销售费率。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经理信息进行了更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10 日

(上接 C110 版)

联系人员：陈珍珍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站：www.jnlc.com

（92）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A 座 17 层

法人代表：江卉

联系人员：徐伯宇

客服电话：400-098-8511（个人）、400-088-8816（企业）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93）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人代表：樊怀东

联系人员：贾伟刚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站：www.yibaijin.com

（94）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法人代表：赖任军

联系人员：刘昕霞

客服电话：400-930-2888

公司网站：www.jfzinv.com

（95）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T2 B 座 2507

法人代表：钟斐斐

联系人员：威晓强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站：danjuanapp.com

（96）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人代表：李一梅

联系人员：仲秋月

客服电话：400-817-5666

公司网站：www.amcfortune.com

（三）其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或调整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法定代表人：裘长江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3 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徐慧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第四部分 基金名称

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第六部分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股票，通过精选个股和风险控制，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第七部分 基金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及现金等）、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的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第八部分 基金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

本基金主要考虑的因素为：

（1）宏观经济指标，包括 GDP 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货币供应量、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贸易数据等，以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阶段；

（2）市场方面指标，包括股票及债券市场的涨跌及预期收益率、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及与国外市场的比较、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及其变化；

（3）政策因素，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本市场相关政策等；

（4）行业因素：包括相关行业所处的周期阶段、行业政策扶持情况等。

通过对以上各种因素的分析，结合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研判国内经济的发展趋势，并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大类资产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1）医疗保健行业相关股票的界定：

本基金将沪深两市中从事医疗保健行业的上市公司定义为医疗保健行业上市公司，具体包括以下两类公司：1）主营业务从事医疗保健行业（涵盖医药原料、化学原料药及制剂、医药中间体、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抗生素、生物制品、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制药机械、药用包装材料、医药商业及医疗服务等）的公司；2）当前非主营业务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隶属于医疗保健行业，且未来这些产品或服务有望成为主要利润来源的公司。

（2）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依靠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个股选择。

定量的方法主要基于对一些量化指标的考察，包括：市净率（P/B）、市盈率（P/E）、动态市盈率（PEG）、净资产收益率（ROE）、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并强调绝对估值（DCF，DDM，NAV 等）与相对估值（P/B、P/E、P/CF、PEG、EV/EBITDA 等）的结合：

①价值型股票的量化筛选：选取 P/B、P/E 较低的上市公司股票；

②成长型股票的量化筛选：选取动态市盈率（PEG）较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排名靠前的上市公司股票。

本基金将兼顾对该类股票在价值水平、成长能力上的考核，选择具有可持续的成长性、估值水平较为合理的上市公司。

定性的方法主要是结合本基金研究团队的案头研究和实地调研，通过深入分析该类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发展前景，重点选择在以下方面具有优势的医疗保健行业上市公司：

①技术优势

公司掌握了相关产业核心技术或拥有核心专利，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且该种技术或专利的成熟度较高，适宜于大规模生产；

②医疗保健行业政策的扶持力度

本基金将关注上市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力度，是否能够获得人力、技术、资金、财税等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③产品的市场需求

产品是否符合市场需求，切合市场趋势变化，将成为决定企业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之一；

④竞争环境

本基金将关注上市公司所处的竞争环境，包括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购买者的议价能力、潜在竞争者进入的能力、替代品的替代能力、当前行业内竞争者的竞争能力等。

除了以上四个要点之外，本基金也会考察上市公司是否是细分行业中的龙头企业，或即将成为细分行业龙头的企业；公司经营团队能力、治理结构完善程度等因素。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市场转换、相对价值判断和信用风险评估等管理手段。在有效控制整体资产风险的基础上，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整体框架；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1）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2）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市场转换是指管理人将针对债券子市场间不同运行规律和风险－收益特性构建和调整组合，提高投资收益；

（4）相对价值判断是在现金流特征相近的债券品种之间选取价值相对低估的债券品种，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类属；

（5）信用风险评估是指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

对于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本基金将在评估其偿债能力的同时兼顾公司的成长性，以期通过转换条款分享因股价上升带来的高收益；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市场价值与其转换价值的比较、转换期限、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当前股票价格、相关的赎回条件、回售条件等。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

4、金融衍生工具投资

本基金还可能运用组合财产进行权证投资。在权证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采取有效的组合策略，将权证作为风险管理及降低投资组合风险的工具；

（1）运用权证与标的资产可能形成的风险对冲功能，构建权证与标的股票的组合，主要通过波幅套利及风险对冲策略实现相对收益；

（2）构建权证与债券的组合，利用债券的固定收益特征和权证的高杠杆特性，形成保本投资组合；

（3）针对不同的市场环境，构建骑墙组合、扼制组合、蝶式组合等权证投资组合，形成多元化的盈利模式；

（4）在严格风险监控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股票、波动率等影响权证价值因素的深入研究，谨慎参与以杠杆放大为目标的权证投资。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第九部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中证行业系列指数中的一只，该系列指数旨在反映沪深 A 股中不同行业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将中证 800 指数 800 只样本股按行业分类标准分为 10 个行业，再以各行业全部股票作为样本编制指数，形成 10 条中证行业指数。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第十一部分 投资组合报告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08,360,163.84	80.27
	其中：股票	1,208,360,163.84	80.2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0,552,270.43	18.64
7	其他资产	16,366,254.55	1.09
8	合计	1,505,278,688.82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63,431.25	0.02
C	制造业	903,855,089.41	60.4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198.64	0.00
J	金融业	33,869.94	0.0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4,606,112.22	8.3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9,465,355.78	12.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106.60	0.00
S	综合	-	-
	合计	1,208,360,163.84	80.81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36	片仔癀	953,569.00	109,851,148.80	7.35
2	002007	华兰生物	3,115,281.00	94,984,917.69	6.35
3	300015	爱尔眼科	2,917,574.00	90,357,266.78	6.04
4	600276	恒瑞医药	1,344,509.00	88,737,594.00	5.93
5	603882	金域医学	2,544,626.00	86,445,671.80	5.78
6	600085	同仁堂	2,752,920.00	79,834,680.00	5.34
7	000661	长春高新	211,340.00	71,432,920.00	4.78
8	300601	康泰生物	1,358,027.00	71,296,417.50	4.77
9	300759	康龙化成	1,980,600.00	67,696,908.00	4.53
10	300573	兴齐眼药	1,288,576.00	62,221,459.20	4.16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二）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一）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二）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三）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一）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二）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三）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86,530.6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986,541.1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7,181.55
5	应收申购款	646,001.1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366,254.55

（四）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五）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573	兴齐眼药	23,446,800.00	1.57	大宗交易限售股票
2	603882	金域医学	16,315,000.00	1.09	大宗交易限售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兴齐眼药（股票代码 300573）公允价值为 62,221,459.20 元，其中大宗交易限售股票部分公允价值为 23,446,800.00 元，剩余部分为正常流通股票；金域医学（股票代码 603882）公允价值为 86,445,671.80 元，其中大宗交易限售股票部分公允价值为 16,315,000.00 元，剩余部分为正常流通股票。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历史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08.07-2013.12.31	4.70%	0.88%	-3.99%	0.99%	8.69%	-0.11%
2014.01.01-2014.12.31	32.28%	1.37%	10.37%	0.88%	21.91%	0.49%
2015.01.01-2015.12.31	72.20%	3.06%	36.86%	2.08%	35.34%	0.98%
2016.01.01-2016.12.31	-24.91%	1.44%	-8.99%	1.32%	-15.92%	0.12%
2017.01.01-2017.12.31	-0.89%	1.12%	11.04%	0.62%	-11.93%	0.50%
2018.01.01-2018.12.31	-3.94%	1.80%	-19.67%	1.35%	15.73%	0.45%
2019.01.01-2019.06.30	26.69%	1.46%	14.51%	1.37%	12.18%	0.09%
2013.08.07-2019.06.30	116.00%	1.80%	34.82%	1.33%	81.18%	0.47%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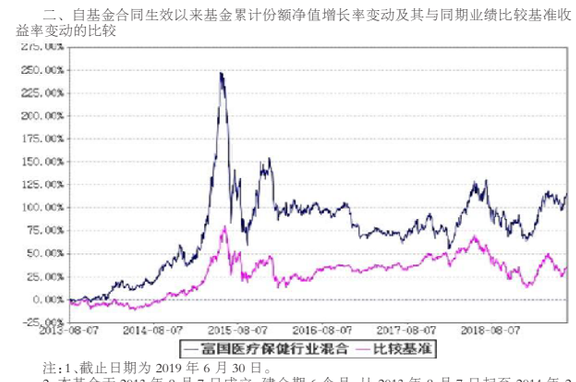

注：1、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2、本基金于 2013 年 8 月 7 日成立，建仓期 6 个月，从 2013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6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第十三部分 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